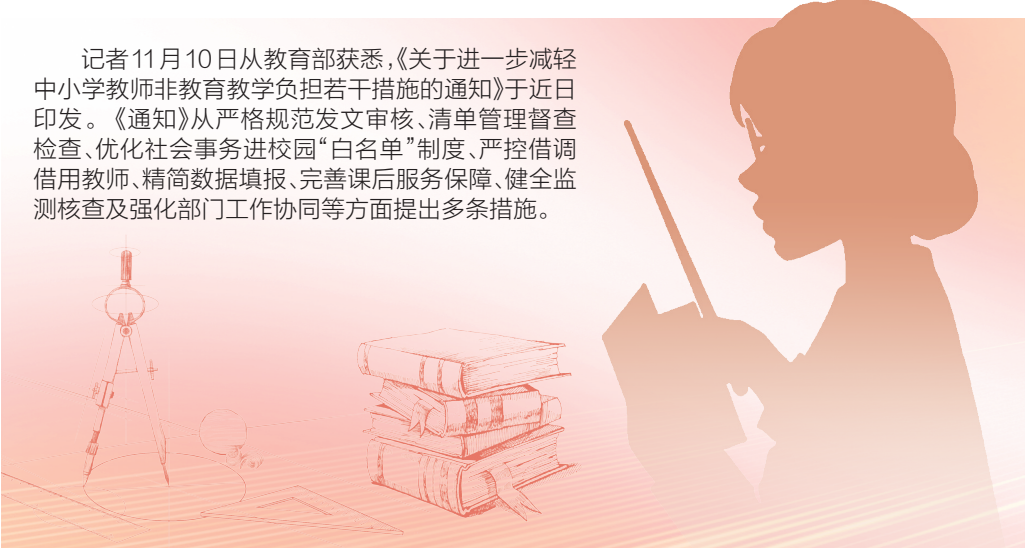


教育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减轻中小学教师 非教育教学负担

记者11月10日从教育部获悉,《关于进一步减轻中小学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若干措施的通知》于近日印发。《通知》从严格规范发文审核、清单管理督查检查、优化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制度、严控借调借用教师、精简数据填报、完善课后服务保障、健全监测核查及强化部门工作协同等方面提出多条措施。



健全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制度

建立严格涉校涉师发文审核机制。教育部实行发文与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机制,将是否布置超出教师职责范围的工作作为重要评估内容,除专门文件外,一般不得对开展督查检查考核、创建示范评比、“一票否决”、追责问责等提出具体要求。

规范涉校涉师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清单管理。严格执行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年度清单管理制度,每年年初报教育部备案,未纳入清单的事项一律不得开展。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统筹协调,提前1个月明确检查内容、范围与方式,杜绝重复检查和多头检查。不得随意设置创建示范、“一票否决”

和签订责任状等事项,严禁以调研、评估、指导、监测等名义变相开展督查检查考核,不得以发文开会、留痕资料、台账记录作为评价依据。不得开展以学校为对象的各类达标活动,对现有的达标活动进行清理,已经开展的期满后自行取消。

健全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制度。教育部对省级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进行审核把关,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完成备案。省级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总量一般控制在10项以内,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未列入“白名单”事项原则上不得进入,每所学校每学期各类进校园活动不超过6次。

实施进校申请制度,“白名单”之外确需进入校园的,须报同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并通过指定平台完成申请流程,且不得突破当年计划总量。如课程已涵盖类似内容,原则上不再专门进入校园,应当与课堂教学、班团队会、主题教育、课后服务等学校日常教育和管理有机融合。严禁强制要求师生参与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不得要求教师承担巡河护林、上街执勤、创城庆典、汇演展览等非教育教学任务。严禁以打卡留痕、填报总结等方式验收活动,不得将参与情况与考核评优挂钩。

原则上不得要求教师参加非教育教学培训

严格中小学教师借调借用管理。上级机关、单位原则上不得借调中小学教师,不得以工作专班、跟班学习、交流锻炼等名义变相借调。确因工作需要的,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情况下,应当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并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借调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并应当提前征得派出学校和本人同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建立中小学教师抽调借用常态化清理机制,坚持定期清理、限期清退。严格规范管理中小学校承担社会考试和

教师监考任务,每校每年承担社会考试次数不超过5次。法定节假日、周末、寒暑假等无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不安排专任教师值班值守。除依法依规组织的必要培训外,原则上不得要求教师参加非教育教学培训,各类培训时间安排应避开教学高峰期。

精简数据填报与应用程序使用。教育部完善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进教师队伍数字化治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建立教育移动应用管理责任制度,按照“谁选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规范教育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

理,对面向中小学校和教师的政务应用程序每年开展1次集中清理,形成省级选用清单。应用程序不得设置打卡签到、积分排名、统计在线时长等强制性功能,非必要不得强制要求教师上传工作照片、视频和轨迹等。推动教育数据平台整合与共享,统筹推进“一网统管”“基层一表通”,实现数据一次采集、多方共享。加强面向中小学教师开展的填表、报数、统计等活动的统筹审批管理,不得安排教师从事教育教学以外的数据统计报表工作,非教育教学业务调研工作不得进入校园一线开展。

完善教师减负监测核查机制

健全教师课后服务保障机制。课后服务应当安排在上课日及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和学校教学计划之后,结束时间应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做好衔接,严禁随意扩大范围。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健全课后服务保障体系,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的,要建立遴选审核机制,形成机构名单和服务项目及引进费用标准,加强日常监管并进行动态调整。保障教师课后服务合理待遇,可统筹安排教师实行“弹性上下班制”,不得将课后服务

情况与教师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硬性挂钩,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完善教师减负监测核查机制。教育部将教师减负列入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纳入中小学责任督学常态化督导内容和网络信息巡查范围。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教师负担问题监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机制。畅通省市县三级举报电话、邮箱、二维码等问题反映渠道。建立教师减负监测点,丰富监测员队伍,建立完善与相关部门、媒体等线索

共享机制,鼓励第三方监测机构参与涉师负担监测。

强化多部门协同治理机制。推动发挥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对教师减负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学习贯彻《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纳入教育系统干部考核评价范围,严禁盲目打造政绩亮点、为排名靠前而弄虚作假,纠正违背教育规律和教育功利化短视化行为。

据新华社、央视

超1300趟动车降价 铁路票价淡季打折释放哪些信号

近期,国铁郑州局、哈尔滨局、呼和浩特局、太原局、成都局等相关铁路运输企业,对沈佳、京哈、渝厦等130余条高铁线路的1300余趟动车组列车票价进行打折优惠让利,最低实行4折优惠。

记者从国铁集团客运中心了解到,这是近年来铁路部门比较密集的一次调价。那么,这次密集调价释放了哪些信号?

持续深化灵活折扣、有升有降的市场化票价机制

自11月10日起,国铁郑州局对所属部分动车票价进行调整,涉及京广、徐兰、济郑、郑渝等9条线路,票价可低至4折。

“本轮动车票价调整,是国铁郑州局覆盖线路最广、涉及列车趟数最多的一次。我们结合管内淡季客流特点,持续深化市场化票价机制。”国铁郑州局客运部高级工程师谢晓燕说。

国铁沈阳局对管内部分动车组列车票价实行日常6折、周末7折优惠;国铁上海局陆续对管内581趟动车组列车票价实行最低4折优惠;国铁呼和浩特局对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至北京间的28趟及开往杭州、重庆、扬州、西安等方向的18趟动车组列车票价

实行最低8折优惠……

“一趟列车执行折扣票价和折扣幅度,都是在市场调研的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的优化调整。”谈及本轮铁路票价调整,国铁呼和浩特局客运部客票所所长陈华明介绍。

近年来,铁路部门持续深化市场化票价机制改革,陆续将多条线路的动车组列车固定、单一票价机制调整为灵活折扣、有升有降的市场化票价机制。

国铁集团客运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铁路部门正加快推动形成不同旅速、不同价格、不同运行时刻的差异化客运产品体系,努力为旅客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出行选择。

降低出行成本,传递民生温度

家住哈尔滨的王女士因生意需要,经常乘坐高铁前往牡丹江、佳木斯开展业务,得知票价打折的消息后,她高兴地给记者算了笔账:“以前到牡丹江坐一趟车平均要花100多块钱,现在最便宜的一趟才80多块钱,一个月算下来能省好几百元。”

国铁哈尔滨局聚焦旅客需求和市场规律,先后推出“计次票”“定期票”等惠民产品,同时对省内22趟动车组采用票价优惠,全程最高优惠40元。

据了解,国铁郑州局此次票价调整分为“周中”和“周末”两个部分。“为更广泛惠及出行旅客,根据旅客的出行需求,我们对两个时段的优惠车次进行了差异化调整。”谢晓燕表示,“周末的优惠车次会更多,覆盖线路也更广泛。”

此外,本轮铁路调价,学生、儿童、残疾人、伤残人民警察、残疾消防救援人员等特殊群体旅客继续享受“折上折”,最低4折优惠。

为提振消费、扩大内需助力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本轮铁路票价调整,也为多地提振消费、扩大内需起到助推作用。

“听说最近成都至自贡铁路票价打折,我们特地到自贡‘耍’了一圈。”11月6日,来自成都的旅客刘莹和同伴兴高采烈地给记者讲述了一天的快乐旅程,“不仅吃了好吃的泡椒兔,还在方特恐龙乐园里拍了很多照片。”

据悉,国铁成都局与四川自贡文旅部门合作,对成都至自贡间G8783次、G8759次、G8786次、G8760次4趟列车票价实行最低5折优惠,“相当于车票买一送一”。

自贡市文广旅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当地结合票价打折联动文旅配套,自10月25日起,推出“高铁+文旅”铁路融合专项活动。截至11月6日,成都东至自贡发送3354人次,环比增幅91.3%,有效激活秋季旅游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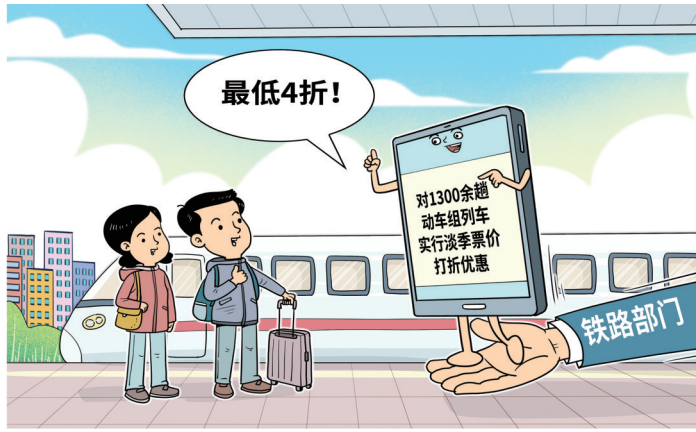
国铁太原局11月10日起,对武

乡、运城、侯马、吕梁开往太原方向的6趟动车组列车票价进行优惠打折,最低折扣可达原价的6折。打折线路途经山西一些热门景点和革命老区,国铁集团太原局太原客运段乘务科科长张小兵说:“本轮降价,将对拉动文旅消费、降低革命老区出行成本等发挥积极作用。”

目前,黑龙江省冰雪游持续升温。针对近期铁路部门对动车组列车实行票价优化调整,国铁哈尔滨局客运部营销分析部工程师齐燕铭表示:“这些举措有利于更好服务冰雪经济,满足旅客多样化出行需求。”

四川大学商学院副研究员尹响认为,根据市场变化进一步优化铁路票价机制,不仅可以提升运输资源利用效率,也能为扩大内需提供有力支撑。

(据新华社北京11月10日电 记者 翟濯 樊曦 胡旭)



新华社发 朱慧卿作